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21〕15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《丰台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最新形势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《丰台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暂行）》（丰政办发〔2020〕4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